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国农批天津国际冻品交易市场项目（工业地块）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农批（天津）国际冻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国农批天津国际冻品交易市场项目（工业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中国农批天津国际冻品交易市场项目（工业地块）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中心渔港，东侧为渔港北环路，南侧临荣晟康实业（天津）有限公司，西侧为汉蔡路和绕城高速，北侧为空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座冷库，1座加工车间，其中1#冷库建筑面积为40178.37平方米，库容约26604吨，2#冷库建筑面积为51976.63平方米，库容约37892吨，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14717.5平方米，肉类的初加工量约为3万吨/年，配套建设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本项目于2021年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建设内容发生变化，肉类初加工量由小于2万吨/年调整为3万吨/年，并新增2台3t/h的燃气锅炉。本项目总投资8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审意见（津环评审意见[2023]9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开展绿色施工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经地下/半地下池体结构封闭加盖收集，通过集气管路送入1套碱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台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2根39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工车间8台燃气热水器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肉类加工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水、锅炉排污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心渔港污水处理厂。

4.运营期肉类加工设备、空压机、制冷机组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建筑隔声和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避免扰民情况发生。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污水处理药剂包装、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泥交由一般固废单位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种环保制度，统筹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轻事故影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已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0.72吨/年，化学需氧量7.3928吨/年，氨氮0.63吨/年，总磷0.0942吨/年，总氮1.4714吨/年。

六、本项目执行标准：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4.《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23年3月17日